



● 什么是国民年金制度?

▶ 国民年金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, 要求义务缴纳保险金。当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造成意外伤残和死亡时, 政府将向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死亡者遗属支付年金, 提供生活保障。

● 义务参加国民年金

- ▶ 凡居住在韩国国内18岁以上至60岁以下的外籍公民, 必须与韩国公民一样参加国民年金。若外籍公民本国实施的年金法规不适用大韩民国公民时, 可不予参加。
- ▶ 尽管有上述规定, 若韩国与该国外签订的社会保障协议中另有其他条款时, 将按该条款执行。

● 年金保险费承担办法

- ▶ 企业单位员工的年金承担比例将以当事人劳动所得为准, 当事人和雇主各按当事人月收入4.5%的金额标准缴纳。
- ▶ 社会参加者应按月收入申报金额(实际)的9%比例缴纳。
※ 年金保险费缴纳应与韩国公民相同, 缴纳时间为下个月10日之前。

● 年金待遇

- ▶ 当参加年金保险的外籍公民达到领取老龄、伤残、遗属年金规定时, 将享受与韩国公民一样的年金待遇。
- ▶ 老龄年金
 - 所谓老龄年金是指(政府)每月向年金缴费在十年以上、年龄达到六十岁的参加者支付的薪金待遇。享受老龄年金的年龄将从2013年起每5年延长一年, 到2033年后其享受年龄将更改为65岁。
- ▶ 伤残年金
 - 所谓伤残年金是指年金参加者在参加期间发生的疾病或受伤, 经治疗留下伤残时, 政府按伤残等级支付1~3等级的补贴。对4等级伤残者, 政府一次性支付补偿费用。
- ▶ 遗属年金
 - 所谓遗属年金是指年金参加者在参加期间或享受年金时死亡情况下, 政府向与其一起生活的遗属每月支付的补贴。



▶ 一次性返还

- 原则上不向外国人一次性返还年金, 若当事人属于以下几种情形需要离韩回国或死亡, 或年满六十岁时, 政府将向其一次性返还缴纳的年金并支付一定的利息。
 - ① 韩国与当事人本国签订的社会保障协议中含有相关规定;
 - ② 当事人本国法律中含有向大韩民国公民一次性返还年金的规定
 - ③ 在韩国滞留资格属于研修就业(E-8)、非专业人员(E-9)、访问就业(H-2)的外籍劳务人员。

【 适用于一次性返还的国家及不适用加入国民年金的国家 】

签订协议的国家 (5个国家)	适用互惠缴纳的国家(29个国家)	不适用国民年金强制加入的国家 (18个国家)
德国、 美国、 加拿大、 匈牙利、 法国	伯利兹、格林纳达、尼日利亚、巴巴多斯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津巴布韦、喀麦隆、 刚果、泰国、多哥、委内瑞拉、加纳、马来西亚、 瓦努阿图、百慕大、苏丹、斯里兰卡、瑞士、 萨尔瓦多、约旦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 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 菲律宾、香港、土耳其、哥伦比亚	南非、尼泊尔、 俄罗斯 、 马尔代夫、缅甸、孟加拉国、越南、 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亚美尼亚、 乌克兰 、埃塞俄比亚、 伊朗(社会保障协议)、埃及、汤加、 巴基斯坦、斐济、柬埔寨。

● 一次性返还申请程序

▶ 材料提交

- 韩国内申请(出国前申请)时应提交的资料有:
 - 申请书, 护照、外国人登录证、银行存折等复印件, 机票复印件等。
- 在国外通过邮寄方式申请(出国后申请)时应提交的资料有:
 - 申请书(需要通过居住国家公证处的公证和韩国领事馆或大使馆领事的确认), 护照复印件、本人银行账号复印件。
 - ※ 通过韩国内代理人申请时, 很可能发生手续费及错误申请等情况, 因此韩方对申请作了规定, 望通过邮寄申请。

▶ 联系单位: 国民年金各支社(www.nps.or.kr 转 Regional Offices)